安全生产奖惩制度

奖励处罚内容如下:

1.奖励内容
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，在总结的基础上，由公司总经理及资产保护部经理评选安全生产优秀部门和优秀员工。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，给予特别奖励。

优秀部门

第一条:
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，落实总经理负责制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;
第二条:
安全生产机构健全，人员措施落实，能有效地开展工作;
第三条:
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，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;
第四条
加强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整改事故隐患，积极改善生产条件:

第五条
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，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，安全生产工作
成绩显著。

优秀员工

第一条
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各项操作规程，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;
第二条
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，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;
第三条
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，纠严和制止违章作业、违章指挥。

惩罚内容
第一条
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(含交通事故)，进行追责;

第二条
凡发生事故，要按有关规定报告。如有瞒报、虚报、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，追究责任者的责任，对触及刑律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第三条
对事故责任者视情给予批评教育\公司处分，触及刑律者依法论处。处行政处分。